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52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另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海

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02,433.80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沙超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主要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千方大厦 C 座 4-5 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传真号码：010-83010886

互联网址：www.hygon.cn

电子信箱：investor@hygon.cn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	32.10%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	12.4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	8.28%
4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4	6.99%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	6.80%
6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94%
7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45%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150.00	3.04%
9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9.09	2.20%
10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27	1.76%
11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40	1.75%
12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55	1.59%
1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21.36	1.54%
14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5.00	1.52%
15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0	1.52%
16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60	1.21%
17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23	0.90%
18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3.64	0.88%
19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7.50	0.76%
20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63	0.61%
21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6	0.57%
22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59	0.54%
23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59	0.51%
24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00	0.48%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25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2	0.44%
26	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2	0.44%
27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2	0.44%
2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82	0.44%
29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2	0.44%
30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91	0.22%
31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91	0.22%
合计		202,433.81	100.00%

（二）历史沿革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海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光信息、股份公司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天鼎合伙	指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海轻舟合伙	指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产投有限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有限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集萃有限	指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投集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大乘合伙	指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控股有限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混沌投资有限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图灵投资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六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河专项基金	指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资管有限	指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带诚柏基金	指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三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五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联资管有限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云融汇投资	指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钛信二期投资	指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上乘合伙	指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嘉诚基金	指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晟股权投资	指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投资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基金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嘉靖合伙	指	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汇鑫投资	指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新有限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冀瑞驰合伙	指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山创投基金	指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基金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柏股权投资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创投基金	指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云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碧海轻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晴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晴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 24 日，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750.00 万元。海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30,750.00	100.00%
合计		30,750.00	100.00%

注 1：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复函》，海光有限设立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750.00 万元增加至 6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750.00 万元由中科曙光、国科控股有限、诚柏股权投资、唐志敏缴纳，其中，中科曙光出资 17,835.00 万元，国科控股有限出资 6,150.00 万元，诚柏股权投资出资 6,150.00 万元，唐志敏出资 6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750.00	50.00%
2	中科曙光	17,835.00	29.00%
3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10.00%
4	诚柏股权投资	6,150.00	10.00%
5	唐志敏	615.00	1.00%
合计		61,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本次增资距离海光有限成立时间较短，且海光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复函》，海光有限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3、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5〕87 号），原则同意滨海资管有限收回海光有限 50.00%股权相关事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50.00%股权无偿划转给滨海资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0	50.00%
2	中科曙光	17,835.00	29.00%
3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10.00%
4	诚柏股权投资	6,150.00	10.00%
5	唐志敏	615.00	1.00%
合计		61,500.00	100.00%

2015年7月3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广誉评报字〔2015〕第062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海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783.47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5年9月24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备案并挂牌转让的批复》（津滨高新财国资〔2015〕17号），同意滨海资管有限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45.00%股份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并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此后，滨海资管有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海光有限45.00%股权，中科曙光竞拍受让海光有限45.00%股权。

2015年10月22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滨海资管有限

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45.00%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曙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45,510.00	74.00%
2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10.00%
3	诚柏股权投资	6,150.00	10.00%
4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5.00%
5	唐志敏	615.00	1.00%
合计		61,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00.00 万元增加至 17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500.00 万元由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海富天鼎合伙、唐志敏缴纳，其中，成都产投有限出资 32,500.00 万元，成都高投有限出资 32,500.00 万元，海富天鼎合伙出资 29,250.00 万元，唐志敏出资 16,2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0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54.70 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45,510.00	26.46%
2	成都产投有限	32,500.00	18.90%
3	成都高投有限	32,500.00	18.90%
4	海富天鼎合伙	29,250.00	17.01%
5	唐志敏	16,865.00	9.81%
6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58%
7	诚柏股权投资	6,150.00	3.58%
8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9%
合计		172,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志敏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9.81%股权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同意诚柏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0.89%股权转让给中云融汇投资，诚柏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0.89%股权转让给虹云创投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45,510.00	26.46%
2	成都产投有限	32,500.00	18.90%
3	成都高投有限	32,500.00	18.90%
4	海富天鼎合伙	29,250.00	17.01%
5	蓝海轻舟合伙	16,865.00	9.81%
6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58%
7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9%

8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9%
9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9%
10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9%
合计		172,000.00	100.00%

2016年4月22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蓝海轻舟合伙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1.33%、0.55%、1.92%股权转让给碧海轻舟合伙、晴海轻舟合伙、云海轻舟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架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45,510.00	26.46%
2	成都产投有限	32,500.00	18.90%
3	成都高投有限	32,500.00	18.90%
4	海富天鼎合伙	29,250.00	17.01%
5	蓝海轻舟合伙	10,335.00	6.01%
6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58%
7	云海轻舟合伙	3,300.00	1.92%
8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9%
9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9%
10	碧海轻舟合伙	2,280.00	1.33%
11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9%
12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9%
13	晴海轻舟合伙	950.00	0.55%
合计		17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2018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8 日，海光有限与宁波大乘合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海光有限向宁波大乘合伙借款 35,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每笔款项实际放款日起不超过 7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不计复利），利息在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018 年 1 月 12 日，海光有限与宁波大乘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宁波大乘合伙以其对海光有限的 35,000.00 万元借款债权向海光有限增资，其中 6,363.63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36.3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3 月 9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大乘合伙以 35,000.00 万元对价向海光有限增资。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光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7 月 10 日，蓝海轻舟合伙与宁波大乘合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蓝海轻舟合伙向宁波大乘合伙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2018 年 1 月 18 日，蓝海轻舟合伙与宁波大乘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蓝海轻舟合伙以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2.11% 股权偿还其对宁波大乘合伙的 20,000.00 万元债务，合计转让 3,636.3636 万元海光有限注册资本。2018 年 3 月 9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蓝海轻舟合伙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2.11%股权转让给宁波大乘合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45,510.00	25.52%
2	成都产投有限	32,500.00	18.22%
3	成都高投有限	32,500.00	18.22%
4	海富天鼎合伙	29,250.00	16.40%
5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61%
6	蓝海轻舟合伙	6,698.64	3.76%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45%
8	云海轻舟合伙	3,300.00	1.85%
9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2%
10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2%
11	碧海轻舟合伙	2,280.00	1.28%
12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6%
13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6%
14	晴海轻舟合伙	950.00	0.53%
合计		178,363.64	100.00%

2018 年 3 月 12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2018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212 号），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捆绑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海光有限 5.46% 股权，合计 10.92% 股权。同日，中科曙光竞拍该等股权。

2018 年 12 月 14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向中科曙光转让该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6.44%
2	海富天鼎合伙	29,250.00	16.40%
3	成都产投有限	22,760.00	12.76%
4	成都高投有限	22,760.00	12.76%
5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61%
6	蓝海轻舟合伙	6,698.64	3.76%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45%
8	云海轻舟合伙	3,300.00	1.85%
9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2%
10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2%
11	碧海轻舟合伙	2,280.00	1.28%
12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6%
13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6%
14	晴海轻舟合伙	950.00	0.53%
合计		178,363.64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0、2019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2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富天鼎合伙将

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1.80%股权转让给海河专项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6.44%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4.60%
3	成都产投有限	22,760.00	12.76%
4	成都高投有限	22,760.00	12.76%
5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61%
6	蓝海轻舟合伙	6,698.64	3.76%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45%
8	云海轻舟合伙	3,300.00	1.85%
9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80%
10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2%
11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2%
12	碧海轻舟合伙	2,280.00	1.28%
13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6%
14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6%
15	晴海轻舟合伙	950.00	0.53%
合计		178,363.64	1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020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8 号），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产投有限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

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海光有限合计 3.36%股权。同日，融泰三号投资和融泰六号投资分别竞拍海光有限 1.37%、1.99%股权。

2020 年 1 月 17 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产投有限向融泰三号投资、融泰六号投资分别转让海光有限 1.37%、1.9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6.44%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4.60%
3	成都高投有限	22,760.00	12.76%
4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9.40%
5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61%
6	蓝海轻舟合伙	6,698.64	3.76%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45%
8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99%
9	云海轻舟合伙	3,300.00	1.85%
10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80%
11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2%
12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2%
13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37%
14	碧海轻舟合伙	2,280.00	1.28%
15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6%
16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6%
17	晴海轻舟合伙	950.00	0.53%
合计		178,363.64	100.00%

2020 年 1 月 19 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2、2020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6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碧海轻舟合伙、云海轻舟合伙、晴海轻舟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1.28%、1.85%和0.53%股权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架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6.44%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4.60%
3	成都高投有限	22,760.00	12.76%
4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9.40%
5	蓝海轻舟合伙	13,228.64	7.42%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61%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45%
8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99%
9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80%
10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72%
11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72%
12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37%
13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86%
14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86%
合计		178,363.64	100.00%

2020年5月29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3、2020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6月11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8,363.64万元增加至198,866.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502.90万

元。本次增资对价合计 229,000.00 万元，其中 20,502.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8,49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中，交控金石基金认缴 445.91 万元，金石智娱投资认缴 981.00 万元，中信证券投资认缴 445.91 万元，深圳嘉靖合伙认缴 891.82 万元，混沌投资有限认缴 4,459.09 万元，中冀瑞驰合伙认缴 891.82 万元，宁波上乘合伙认缴 1,159.36 万元，融泰五号投资认缴 1,828.23 万元，津联资管有限认缴 1,783.64 万元，钛信二期投资认缴 1,239.63 万元，钛晟股权投资认缴 1,025.59 万元，中科图灵投资认缴 3,567.27 万元，天创汇鑫投资认缴 891.82 万元，国科瑞华基金认缴 891.82 万元。本次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8 号）为作价依据，前述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2.68%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3.09%
3	成都高投有限	22,760.00	11.44%
4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8.43%
5	蓝海轻舟合伙	13,228.64	6.65%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5.03%
7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09%
8	混沌投资有限	4,459.09	2.24%
9	中科图灵投资	3,567.27	1.79%
10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78%

11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61%
12	诚柏股权投资	3,075.00	1.55%
13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55%
14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23%
15	融泰五号投资	1,828.23	0.92%
16	津联资管有限	1,783.64	0.90%
17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77%
18	虹云创投基金	1,537.50	0.77%
19	钛信二期投资	1,239.63	0.62%
20	宁波上乘合伙	1,159.36	0.58%
21	钛晟股权投资	1,025.59	0.52%
22	金石智娱投资	981.00	0.49%
23	深圳嘉靖合伙	891.82	0.45%
24	中冀瑞驰合伙	891.82	0.45%
25	天创汇鑫投资	891.82	0.45%
26	国科瑞华基金	891.82	0.45%
27	中信证券投资	445.91	0.22%
28	交控金石基金	445.91	0.22%
合计		198,866.54	100.00%

2020年7月2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4、2020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8,866.54万元增加至202,433.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67.27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40,000.00万元，其中3,567.2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43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中，中信证券投资认缴2,675.45万元，昆山高新有限认缴891.82万元。本次增资以2020年7月海光有限第四次增资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前述

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同时，同意诚柏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1.55%股权转让给宽带诚柏基金，虹云创投基金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0.54%、0.22%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汇嘉诚基金和晨山创投基金，成都高投有限将其持有的海光有限 4.53%股权转让给成都集萃有限。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2.10%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2.86%
3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8.28%
4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	6.80%
5	蓝海轻舟合伙	13,228.64	6.53%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4.94%
7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	4.45%
8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04%
9	混沌投资有限	4,459.09	2.20%
10	中科图灵投资	3,567.27	1.76%
11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75%
12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59%
13	中信证券投资	3,121.36	1.54%
14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52%
15	宽带诚柏基金	3,075.00	1.52%
16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21%
17	融泰五号投资	1,828.23	0.90%
18	津联资管有限	1,783.64	0.88%
19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76%
20	钛信二期投资	1,239.63	0.61%
21	宁波上乘合伙	1,159.36	0.57%
22	天汇嘉诚基金	1,091.59	0.5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钛晟股权投资	1,025.59	0.51%
24	金石智娱投资	981.00	0.48%
25	国科瑞华基金	891.82	0.44%
26	深圳嘉靖合伙	891.82	0.44%
27	天创汇鑫投资	891.82	0.44%
28	昆山高新有限	891.82	0.44%
29	中冀瑞驰合伙	891.82	0.44%
30	晨山创投基金	445.91	0.22%
31	交控金石基金	445.91	0.22%
合计		202,433.81	100.00%

2020年9月3日，海光有限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5、202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海光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2,433.81万元，海光有限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评估分别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光有限出具了《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41号）以及《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433号）。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9月12日，海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

海光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97,585.84 万元（评估值 2,303,900.00 万元）按 2.4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2,433.81 万元，其余净资产 295,152.0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5077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各发起人对海光有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海光信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海光信息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2.10%
2	海富天鼎合伙	26,039.45	12.86%
3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8.28%
4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	6.80%
5	蓝海轻舟合伙	13,228.64	6.53%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4.94%
7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	4.45%
8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04%
9	混沌投资有限	4,459.09	2.20%
10	中科图灵投资	3,567.27	1.76%
11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75%
12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59%
13	中信证券投资	3,121.36	1.54%
14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52%
15	宽带诚柏基金	3,075.00	1.52%
16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21%
17	融泰五号投资	1,828.23	0.90%
18	津联资管有限	1,783.64	0.88%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76%
20	钛信二期投资	1,239.63	0.61%
21	宁波上乘合伙	1,159.36	0.57%
22	天汇嘉诚基金	1,091.59	0.54%
23	钛晟股权投资	1,025.59	0.51%
24	金石智娱投资	981.00	0.48%
25	国科瑞华基金	891.82	0.44%
26	深圳嘉靖合伙	891.82	0.44%
27	天创汇鑫投资	891.82	0.44%
28	昆山高新有限	891.82	0.44%
29	中冀瑞驰合伙	891.82	0.44%
30	晨山创投基金	445.91	0.22%
31	交控金石基金	445.91	0.22%
合计		202,433.81	100.00%

2020年9月28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海光信息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1年8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海光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出具《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85号）。经追溯调整，海光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增1,294.87万元，占追溯调整前净资产497,585.84万元的比例为0.26%，追溯调整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98,880.71万元。

2021年8月17日，银信评估对海光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2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13,300.00 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各发起人对海光有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21 年 8 月 26 日，海光信息召开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海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 498,880.71 万元。追溯调增的资本公积由海光信息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海光信息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16、2021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6 日，海光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海富天鼎合伙将其所持海光信息 920.00 万股股份（占海光信息股本总额的 0.45%）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前述股份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富天鼎合伙与蓝海轻舟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富天鼎合伙将其所持海光信息 920.00 万股股份（占海光信息股本总额的 0.45%）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曙光	64,990.00	32.10%
2	海富天鼎合伙	25,119.45	12.41%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	8.28%
4	蓝海轻舟合伙	14,148.64	6.99%
5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	6.80%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	4.94%
7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	4.45%
8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	3.04%
9	混沌投资有限	4,459.09	2.20%
10	中科图灵投资	3,567.27	1.76%
11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	1.75%
12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5	1.59%
13	中信证券投资	3,121.36	1.54%
14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	1.52%
15	宽带诚柏基金	3,075.00	1.52%
16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	1.21%
17	融泰五号投资	1,828.23	0.90%
18	津联资管有限	1,783.64	0.88%
19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	0.76%
20	钛信二期投资	1,239.63	0.61%
21	宁波上乘合伙	1,159.36	0.57%
22	天汇嘉诚基金	1,091.59	0.54%
23	钛晟股权投资	1,025.59	0.51%
24	金石智娱投资	981.00	0.48%
25	国科瑞华基金	891.82	0.44%
26	深圳嘉靖合伙	891.82	0.44%
27	天创汇鑫投资	891.82	0.44%
28	昆山高新有限	891.82	0.44%
29	中冀瑞驰合伙	891.82	0.44%
30	晨山创投基金	445.91	0.22%
31	交控金石基金	445.91	0.22%
合计		202,433.81	100.00%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

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海光通用处理器（CPU）和海光协处理器（DCU）两大系列。

根据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研发出了多款性能达到国际同类型主流高性能处理器芯片水平的芯片产品。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处理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掌握了高性能处理器核心微结构设计、高性能处理器 SoC 架构设计、处理器安全、处理器验证、高主频与低功耗处理器实现、高性能芯片 IP 设计、先进工艺物理设计、先进封装设计、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秉承“销售一代、验证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的研发环境和流程，产品性能逐代提升，功能不断丰富，已经研发出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系列产品。目前，海光 CPU 系列产品海光一号、海光二号已经实现了商业化应用，海光三号处于验证阶段，海光四号处于研发阶段；海光 DCU 系列产品深算一号已经实现试生产，深算二号处于研发阶段。

海光 CPU 系列产品兼容 x86 指令集以及国际上主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性能优异，软硬件生态丰富，安全可靠，得到了国内用户的高度认可，已经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政府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海光 DCU 系列产品以 GPGPU 架构为基础，兼容通用的类 CUDA 环境以及国际主流商业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软件，软硬件生态丰富，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应用领域。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信证券对海光信息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中信证券与海光信息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海光信息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海光信息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海光信息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授课讲义等辅导材料，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21.1.16	A 股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2	2021.1.16	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立信会计师
3	2021.1.16	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	中伦律师
4	2021.8.21	新企业会计准则	立信会计师
5	2021.8.21	科创板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	中伦律师
6	2021.8.21	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

此外，由于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更，新增徐文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授课方分别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日对其进行单独授课。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结

合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进行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内容包括 A 股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IPO 审核中的重点问题、科创板公司发行情况分析、内部控制辅导、公司治理与董监高相关问题辅导等。

集中授课后，海光信息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督促整改规范

① 协助海光信息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海光信息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海光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② 核查海光信息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光信息改制后“三会”的运行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检查股东登记簿、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以及走访股东和列席会议，确认海光信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③ 督促海光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结合对股东、供应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核查关联关系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行为。

（4）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海光信息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光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海光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5）制定上市融资方案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海光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为公司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6）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黄新炎、彭捷、李艳梅、陈力、侯理想、曹文伟、白宇、李江昊、张书语等人作为海光信息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黄新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相应的业务水平。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海光信息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辅导人员按照计划接受辅导培训并完成了考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孟宪棠	董事长
2	历军	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3	沙超群	董事、总经理
4	谭遂	董事
5	徐文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冉皓	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7	陈斯	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8	黄简	独立董事
9	胡劲为	独立董事
10	张瑞萍	独立董事
11	徐艳梅	独立董事
12	周耘	监事会主席
13	苗嘉	监事
14	吴宗友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颖	副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6	刘新春	副总经理
17	应志伟	副总经理
18	潘于	副总经理
19	聂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光信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中信证券与海光信息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海光信息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同时，海光信息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综上，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

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如下：

（1）对海光信息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 A 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证券市场的

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海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海光信息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海光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海光信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海光信息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海光信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海光信息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海光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海光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海光信息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海光信息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

合评估，协助海光信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海光信息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海光信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海光信息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历史沿革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海光信息在公司设立、增资扩

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海光信息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海光信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海光信息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清晰，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情况。

（6）海光信息进一步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海光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海光信息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即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9）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光信息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海光信息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海光信息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海光信息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辅导对象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发现了一些海光信息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且协助海光信息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内部控制体系

海光信息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

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的发展状况，并咨询行业专家意见，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3、梳理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通过查阅海光信息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海光信息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核查海光信息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情况。通过海光信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海光信息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和协助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调查公司拥有的专利及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分析海光信息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海光信息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

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分析海光信息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条件。调查海光信息对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海光信息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建议其申请相应专利保护。

经核查，公司在高性能处理器及相关领域开展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良好。

5、核查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1年9月6日，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内容。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测试。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海光信息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海光信息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海光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海光信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海光信息的各类文件资料，组织海光信息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海光信息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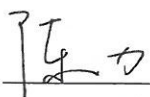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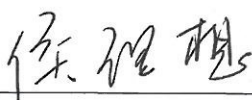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新


彭捷


陈力


李艳梅


侯理想


曹文伟


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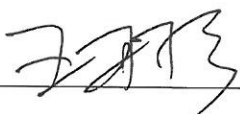

李江昊


张书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2021年9月29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指派了黄新炎、彭捷、李艳梅、陈力、侯理想、曹文伟、白宇、李江昊、张书语共 9 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本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部分会议，组织本公司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公司认为：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公司将在中信证券的配合下继续做好发行上市申请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沙超群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